

abcmultiactive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1)

全年業績公佈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屬於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各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公佈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諮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佈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或當中所載之內容有所誤導。

* 僅供識別

全年業績

abc Multiactive Limited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 (「本公司」) 之董事會 (「董事會」) 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統稱「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於二零一六年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14,704	18,400
銷售成本		<u>(3,461)</u>	<u>(4,644)</u>
毛利		11,243	13,756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648	316
軟件研究及開發開支		(5,463)	(6,050)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967)	(978)
行政開支		<u>(8,257)</u>	<u>(8,827)</u>
經營業務虧損	8	(2,796)	(1,783)
融資成本	9	<u>(3,032)</u>	<u>(2,512)</u>
除稅前虧損		(5,828)	(4,295)
所得稅開支	10	<u>-</u>	<u>-</u>
本年度虧損		<u>(5,828)</u>	<u>(4,295)</u>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其後可能重新歸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外國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9)
於撤銷附屬公司註冊後解除匯兌儲備		<u>180</u>	<u>-</u>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虧損)，扣除稅項		<u>180</u>	<u>(9)</u>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648)</u>	<u>(4,30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		<u>(5,828)</u>	<u>(4,295)</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u>(5,648)</u>	<u>(4,304)</u>
			(經重列)
每股虧損			
—基本及攤薄	11	<u>(2.07)港仙</u>	<u>(1.61)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u>561</u>	<u>725</u>
流動資產			
客戶欠負之金額		-	5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	<u>1,560</u>	<u>1,735</u>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u>1,660</u>	<u>2,098</u>
		<u>3,220</u>	<u>4,349</u>
總資產		<u><u>3,781</u></u>	<u><u>5,074</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5	<u>30,111</u>	<u>24,089</u>
儲備		<u>(78,813)</u>	<u>(78,422)</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u>(48,702)</u>	<u>(54,333)</u>
負債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6	<u>45,700</u>	<u>-</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4	<u>4,799</u>	<u>4,387</u>
遞延收益		<u>1,733</u>	<u>1,594</u>
欠負一關連公司之金額		<u>235</u>	<u>224</u>
欠負客戶之金額		<u>16</u>	<u>851</u>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16	<u>-</u>	<u>52,351</u>
		<u>6,783</u>	<u>59,407</u>
總負債		<u><u>52,483</u></u>	<u><u>59,407</u></u>
總權益及負債		<u><u>3,781</u></u>	<u><u>5,074</u></u>
流動負債淨值		<u><u>(3,563)</u></u>	<u><u>(55,058)</u></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u>(3,002)</u></u>	<u><u>(54,333)</u></u>
負債淨值		<u><u>(48,702)</u></u>	<u><u>(54,333)</u></u>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權益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200)	(217,339)	(50,029)
本年度虧損	-	-	-	-	(4,295)	(4,295)
本年度其他全面虧損	-	-	-	(9)	-	(9)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9)	(4,295)	(4,304)
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及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	24,089	105,821	37,600	(209)	(221,634)	(54,333)
本年度虧損	-	-	-	-	(5,828)	(5,828)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80	-	180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	-	-	180	(5,828)	(5,648)
因供股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15)	6,022	6,022	-	-	-	12,044
供股應佔交易成本	-	(765)	-	-	-	(765)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	<u>30,111</u>	<u>111,078</u>	<u>37,600</u>	<u>(29)</u>	<u>(227,462)</u>	<u>(48,702)</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

1. 公司資料

辰罡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二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中環安慶臺1號安慶大廈23樓。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設計與銷售電腦軟件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千港元」)。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公司之最終股東為The City Place Trust(一個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信託)。

2. 編製基準

如下文會計政策所闡釋，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以歷史成本慣例為編製基準。

歷史成本一般建基於就換取貨品及服務而支付之代價的公平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5,8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95,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較資產總值高出約3,00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54,333,000港元)。儘管錄得上述業績，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未來營運之成功、產生足夠現金流量以應付其到期之責任之能力，以及將其借貸將再融資或重組之能力，使本集團能夠應付其未來營運資金及融資需求。

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基於下列考慮因素，本集團將能夠撥付其未來融資需求及營運資金：

持有總金額約45,700,000港元之承付票的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 (「Active Investments」)，其為本公司及本公司股東Maximizer International Limited之關連公司)已同意就本公司的持續營運提供財務支持，以使其在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起計之十二個月內能夠應付到期負債及經營旗下業務而不至於顯著縮減經營規模。

鑑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讓其應付到期負債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已按持續經營基準編制綜合財務報表。

3. 採用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而對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四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實體：應用綜合入賬之例外情況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修訂本)	收購於合營經營的權益的會計處理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4號	監管遞延賬目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	折舊及攤銷可接受方法的澄清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41號(修訂本)	農業：生產性植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於本年度應用上述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表現及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保險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財務工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的澄清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資產出售 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的收入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的收入的 澄清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⁶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實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移投資物業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³

1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2 對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3 對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4 對待定期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

5 對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或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如適用)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6 對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現正評估上述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潛在影響，但尚未能確定上列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顯著影響。

4. 營業額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電腦軟件產品以及提供專業及保養服務。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已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營業額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銷售電腦軟件特許權、軟件租金及提供相關服務	2,691	4,244
提供保養服務	5,541	5,669
合約收益	6,122	5,699
銷售電腦硬件	350	2,788
	<u>14,704</u>	<u>18,400</u>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13)	-	(1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13)	12	-
撤銷預收款項	838	367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附註6)	(228)	-
匯兌收益淨額	26	11
	<u>648</u>	<u>316</u>

6. 撤銷附屬公司之註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本集團撤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全資附屬公司辰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該公司為暫無營業公司）之註冊：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淨值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4
預付款項	34
	<hr/>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8
	<hr/> <hr/>

撤銷註冊之附屬公司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收益、虧損及現金流量並無顯著貢獻。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所出售之資產淨值	(48)
解除匯兌儲備	(180)
	<hr/>
撤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附註5)	(228)
	<hr/> <hr/>

7. 分部資料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部—金融解決方案（「金融解決方案」）及客戶關係管理解決方案（「CRM解決方案」）。主要經營決策者定期檢討各營運以及產品和服務之性質。本集團各業務分部是指提供產品及服務所經受之風險及回報有別於其他業務分部的策略業務單位。

分部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須報告分部提供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14,704</u>	<u>18,400</u>	<u>-</u>	<u>-</u>	<u>14,704</u>	<u>18,400</u>
分部業績	<u>4,813</u>	<u>6,728</u>	<u>-</u>	<u>-</u>	<u>4,813</u>	<u>6,728</u>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	(50)	-	-	-	(50)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12)	-	-	-	(1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2	-	-	-	12	-
撇銷預收款項	838	367	-	-	838	367
撇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	-	-	-	-	(228)	-
匯兌收益淨額	-	-	-	-	26	11
中央行政成本	-	-	-	-	(8,257)	(8,827)
融資成本	-	-	-	-	(3,032)	(2,512)
除稅前虧損	-	-	-	-	(5,828)	(4,295)
所得稅開支	-	-	-	-	-	-
本年度虧損	-	-	-	-	<u>(5,828)</u>	<u>(4,295)</u>

上文所報告之收益代表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年內並無分部之間的銷售（二零一六年：無）。

分部業績代表在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撇銷預收款項、撇銷附屬公司註冊之虧損、匯兌收益淨額、中央行政成本、融資成本及所得稅開支前，各分部所賺取的溢利。此為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匯報以作出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的方式。

分部資產及負債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	2,306	3,677	57	68	2,363	3,745
未分配資產					<u>1,418</u>	<u>1,329</u>
綜合總資產					<u><u>3,781</u></u>	<u><u>5,074</u></u>
分部負債	5,410	5,709	287	336	5,697	6,045
未分配負債					<u>46,786</u>	<u>53,362</u>
綜合總負債					<u><u>52,483</u></u>	<u><u>59,407</u></u>

就監察分部表現以及在分部之間分配資源而言，本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以下基準而監察各個須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所有資產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資產除外（主要是投資控股公司所用的現金及現金等值物，以及投資控股公司預先支付的預付款項）。

所有負債均分配予須報告分部，惟未分配企業負債除外（主要是承付票連同相關應付利息、投資控股公司所承擔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其他分部資料

	金融解決方案		CRM解決方案		總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其他分部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8	146	-	-	228	146
資本開支	<u>64</u>	<u>723</u>	<u>-</u>	<u>-</u>	<u>64</u>	<u>723</u>

地區分部

本集團於一個主要地區經營業務－香港。

本集團按營運地點劃分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以及按資產位置劃分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列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香港	<u>14,704</u>	<u>18,400</u>	<u>561</u>	<u>725</u>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提供金融解決方案產生之收益約為14,704,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8,400,000港元），當中包括來自向本集團主要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之收益約5,08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793,000港元）。

於相應年度客戶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者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客戶甲	1,926	2,887
客戶乙(附註)	—	1,906
客戶丙(附註)	1,662	—
客戶丁(附註)	1,500	—

附註：相應收益並不佔本集團總收益逾10%。

8. 經營業務虧損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虧損乃於扣除下列各項後得出：		
核數師酬金	280	280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228	146
下列之經營租約付款：		
— 土地及樓宇	2,400	2,081
— 廠房及設備	46	32
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		
— 工資及津貼	10,478	10,596
— 退休福利成本	356	358
銷售電腦硬件成本	310	2,251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承付票之利息 (附註16)	<u>3,032</u>	<u>2,512</u>

10. 所得稅開支

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概無估計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由於在中國經營業務之附屬公司年內概無應課稅溢利，因此於本年度並無就中國所得稅作出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稅務虧損約68,572,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62,952,000港元)，可無限期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日後之應課稅溢利。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之不確定，因此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本年度並無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所得稅(二零一六年：無)。

11. 每股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虧損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虧損)	<u>(5,828)</u>	<u>(4,295)</u>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經重列)
股份數目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u>282,070,671</u>	<u>267,046,064</u>

每股虧損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5,82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4,295,000港元)及加權平均數282,070,671(二零一六年：267,046,064(經重列))計算。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計算每股基本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經重列並已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內完成之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於呈列之兩個年度並無具潛在攤薄影響之普通股為已發行。

12. 股息

本公司董事建議不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16	41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u>1,244</u>	<u>1,324</u>
	<u><u>1,560</u></u>	<u><u>1,735</u></u>

貿易應收款項之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332	464
減：就貿易應收款項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u>(16)</u>	<u>(53)</u>
	<u><u>316</u></u>	<u><u>411</u></u>

本集團設有既定之信貸政策，以評核各交易對手之信貸質素。本集團亦密切注視收款情況，以將該等貿易應收款項之相關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與客戶之貿易條款主要是依據產品交付及用戶之接納而定。本集團給予其合約客戶的信貸期介乎0至30日。

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之賬齡分析(根據發票日期)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即期	201	-
31至60日	6	70
61至90日	20	16
超過90日	89	325
	<u>316</u>	<u>411</u>

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31至60日	6	70
61至90日	20	16
超過90日	89	325
	<u>115</u>	<u>411</u>

就已逾期但未減值之貿易應收款項而言，雖然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抵押品，但本集團已評核有關人士之信譽、付款記錄以及報告日後的主要付款，並認為仍然可以收回有關金額而毋須計提超出呆賬撥備之進一步信貸撥備。本集團致力嚴控未償還之貿易應收款項。管理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

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於十二月一日	53	461
貿易應收款項之已確認減值虧損(附註5)	-	12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附註5)	(12)	-
因無法收回而撇銷之金額	(25)	(420)
	<u>16</u>	<u>53</u>
於十一月三十日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確認減值虧損撥備(二零一六年：個別減值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約為12,000港元)。個別減值之應收款項乃與面對財政困難之客戶有關，而本公司董事估計該等賬目預期不可收回。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有五名(二零一六年：四名)客戶佔貿易應收款項淨結餘總額超過10%，金額約為296,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81,000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54	1,734
減：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而確認之減值虧損	<u>(410)</u>	<u>(410)</u>
於十一月三十日	<u><u>1,244</u></u>	<u><u>1,324</u></u>

本公司董事已評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成數，並認為毋須就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進一步減值撥備(二零一六年：無)。

於報告日面對之最高信貸風險為上述各類應收款項的賬面值。本集團並無就此持有任何抵押品作擔保。

1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應計費用	2,603	2,072
預收款項	1,485	1,597
其他應付款項	<u>711</u>	<u>718</u>
	<u><u>4,799</u></u>	<u><u>4,387</u></u>

15. 股本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法定：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於年初	240,886,450	24,089	240,886,450	24,089
因供股而發行普通股 (附註)	<u>60,221,612</u>	<u>6,022</u>	-	-
於年結	<u>301,108,062</u>	<u>30,111</u>	<u>240,886,450</u>	<u>24,089</u>

附註：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及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60,221,612股供股股份的供股，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24,088,645港元增加至30,110,806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約為11,2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悉數償還約9,640,000港元之兩份承付票(包括本金金額分別約1,025,000加元(約6,183,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兩份承付票連同應計利息分別約399,000加元(約2,406,000港元)及53,000港元)。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6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16. 應付關連公司之承付票及利息

- (i) 向Wickham Group Limited(「Wickham」，由本公司一名執行董事之一名密切家族成員擁有之公司)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金額約為6,178,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4,63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543,000港元)。有關承付票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5%實際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181,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301,000港元)。(附註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4,635,000港元而應計利息約為1,724,000港元。本公司已向Wickham發行本金金額約6,359,000港元之新承付票(「向Wickham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實際香港最

優惠利率加3%計息，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85,000港元。(附註9)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Wickham將其港元計值承付票(包括應收本公司之利息)共約6,444,000港元轉讓予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Active Investments」，由本公司行政總裁全資擁有之關連公司)。有關條款及條件與先前向Wickham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的相同及維持不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6,575,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6,444,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31,000港元)。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131,000港元。(附註9)

- (ii) 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兩份港元計值承付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金額約為37,781,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26,70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1,076,000港元)。有關承付票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5%實際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Active Investments悉數償還本金金額約1,000,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應計利息約53,000港元。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30,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23,000港元)。(附註9)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償還本金金額約為25,705,000港元而應計利息約為12,134,000港元。本公司已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本金金額約37,839,000港元之新承付票(「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為無抵押、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實際香港最優惠利率加3%計息，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到期。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港元計值承付票之總金額約為39,125,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37,839,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1,286,000港元)。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2,367,000港元(二零一六年：約1,794,000港元)。(附註9)

- (iii) 向Active Investments發行之加元計值承付票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之總金額約為1,383,000加元(約8,392,000港元)(包括本金金額約1,025,000加元(約5,915,000港元)及應計利息約358,000加元(約2,477,000港元))。有關承付票按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之5%實際香港最優惠利率計息，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或之前償還。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Active Investments悉數償還本金金額約1,025,000加元(約6,183,000港元)之承付票連同應計利息約399,000加元(約2,406,000港元)。於本年度，已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利息約41,000加元(約238,000港元)(二零一六年：68,000加元(約394,000港元))。(附註9)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之獨立核數師報告之摘要：

「吾等謹此 閣下垂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當中表示，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5,828,000港元，而於該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較資產總值高出約3,002,000港元。誠如附註3所述，此等事件或情況，連同附註3所載其他事宜，顯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疑問。吾等就此事宜的意見並無修訂。」

業務回顧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年度」)錄得營業額約14,70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8,400,000港元減少20%。於總營業額中，約2,691,000港元或18%來自軟件特許權銷售、約6,122,000港元或42%來自合約收益、約5,541,000港元或38%來自保養服務，而約350,000港元或2%來自電腦硬件銷售。本年度之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5,828,000港元，而上年度同期本集團錄得虧損淨額約4,295,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經營開支約為14,687,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約15,855,000港元減少7%。該減少主要由於並無二零一六年錄得之辦事處搬遷開支，因此本年度之行政開支減少所致。

由於在二零一六年下半年搬遷香港辦事處，因此錄得辦事處裝修及購置辦公室設備之額外開支。折舊開支由上年度同期約146,000港元增加至本年度約228,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任何攤銷開支，此乃由於在二零零二年財政年度結束時撇銷餘下之商譽及知識產權金額。

本集團於本年度在開發OCTO 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STP」) 系統(「OCTOSTP」) 新模塊方面之開支約為5,463,000港元。

本集團於本年度並無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

本年度之員工成本總額(不包括董事酬金)約為10,834,000港元，與上年度同期約10,954,000港元相比保持穩定。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三日，本集團完成按每股供股股份0.20港元之認購價及於記錄日期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進行之60,221,612股供股股份的供股，而股份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自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起由2,000股股份更改為10,0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已由24,088,645港元增加至30,110,806港元。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扣除開支)約為11,2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已向Active Investments Capital Limited悉數償還約9,640,000港元之兩份承付票(包括本金金額分別約1,025,000加元(約6,183,000港元)及1,000,000港元之兩份承付票連同應計利息分別約399,000加元(約2,406,000港元)及53,000港元)。其餘所得款項淨額約1,64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四日，辰罡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之撤銷註冊已經完成。一間附屬公司撤銷註冊之經審核虧損約為228,000港元。

於本公佈日期，正在進行邁致軟件(上海)有限公司之撤銷註冊申請。該附屬公司之財務狀況計入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對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業績並無顯著影響。

為配合本集團之業務重組，本集團之附屬公司Maximizer Asia Limited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五日易名為abc Fintech Recruiters Limited。

營運回顧

於本年度，金融解決方案之營業額約為14,704,000港元，較上年度同期的約18,400,000港元減少20%。金融解決方案之經審核總營業額當中，約13,289,000港元之營業額為自行開發軟件之銷售，而轉售第三方軟件、硬件及其他產品之收益約為1,415,000港元。營業額減少主要是因為相較上年度同期，本年度向客戶之電腦硬件銷售減少以及軟件特許權銷售較少所致。

根據聯交所之暫定時間表，新的交易平台（領航星交易平台－證券市場(OTP-C)）將於二零一八年初試運行。OTP-C將取代目前的AMS/3.8平台。OTP-C以開放式系統技術開發，提供更大的彈性可支援未來十年所需的新增功能和處理量。為利便客戶就OTP-C的推出作更佳準備，本集團於期內開始就OTP-C實行系統升級。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七年九月底向聯交所提交OTP-C的首階段端對端測試令人滿意的測試結果，並根據聯交所的暫定時間表於二零一七年第四季度成功完成市場演習，此正是市場成熟程度的最終檢驗。本年度內，本集團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獲得與若干經紀行就OTP-C實行系統升級的新銷售合約。

除了OTP-C外，本集團繼續透過整合、實行及升級本集團的解決方案以提升OCTOSTP及協助客戶應對金融業的科技挑戰。同時，本集團亦致力拓闊收益渠道，為客戶提供其他渠道合作夥伴的不同業務模式。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六年：無）。

報告期後事項

本集團於報告期後並無發生任何重要事項。

訴訟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本集團概無重大訴訟（二零一六年：無）。

前景

本集團將繼續審慎監察業務環境並繼續提升市場競爭力，本集團將透過提升產品功能及擴大客戶服務範疇，更為集中於核心業務及技術發展。將資源投放於高增長解決方案之新業務發展範疇，將繼續是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度之首要任務之一。董事相信，本集團已擁有非常多元化之產品範疇可藉此維持市場競爭力，而本集團已準備好迎接未來挑戰。

踏入二零一八年，通過發掘新的市場商機，本集團致力推動業務範疇實現更佳之多元化發展。為了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積極地尋找合作伙伴以提供更具創意的業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亦將繼續提供優秀服務並提升旗下金融解決方案產品組合，以推動本集團業務持續增長。我們相信，本集團於本年度精簡營運後，其根基更見鞏固。此更具效率的基礎將讓本集團在一眾對手之中脫穎而出，引領本集團實行長遠獲利的業務模式。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相信，企業管治乃維持本公司成功之重要元素，並已採取各項措施，以確保於本集團之營運中始終維持高標準之企業管治。

聯交所已頒佈對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修訂，有關修訂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當中載列預期本公司將應用及遵守之原則及守則條文。

為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採納相關修訂及條文採納，惟如下文所說明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第C.1.2條及第C.2.5條之情況除外。概無董事知悉任何資料，其會合理顯示本公司目前並無或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會計期間內任何時間並無遵守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董事會將繼續定期檢討並採取適當行動遵守守則。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A.4.3條規定，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9)年，任何進一步委任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須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廖廣生先生及黃劍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廖先生及黃先生一直展現彼等對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意見之能力。儘管廖先生及黃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多年，董事會認為彼等能夠繼續履行其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因此推薦彼等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此外，董事會亦認為廖先生及黃先生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且根據條款及指引屬獨立人士。此情況偏離守則條文第A.4.3條之規定。

為遵守守則條文第A.4.3條，進一步委任廖先生及黃先生之事宜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並於會上獲股東批准而彼等之委任須每年以獨立決議案之形式由股東批准。

財務報告

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及報告之守則條文第C.1.2條規定，管理層應每月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更新資料，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公正及易於理解的評估。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管理層已於本公司常規董事會會議上每季向董事會提供更新資料以及以足夠內容載列有關本公司的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季度綜合財務報表(而非每月提供更新資料)。此外，管理層已適時地向董事會全體成員提供有關本公司表現、財務狀況及前景的任何重大變動的更新資料並就向董事會匯報的事宜提供足夠資料。由管理層編製並已獲董事會審閱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已收錄於本業績公佈。

內部審核功能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5條規定，本集團應設立內部審核功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上市日期起並無設立內部審核功能。考慮到未來業務的規模、性質及複雜程度，本集團認為現時的組織架構及管理層可以為本集團提供充分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起成立內部監控委員會。內部監控委員會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管理團隊組成，負責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成效。制訂控制程序旨在確認、評估、監控及報告以下四種主要類型之風險，包括業務及市場風險、遵例風險、財務及庫務風險及營運風險。此外，本集團會與外聘核數師進行定期對話，以便雙方知悉可能影響對方工作範圍之重大因素。

本集團會每年審閱其內部控制系統(涵蓋所有關鍵控制，包括財務、營運及遵例以及風險管理控制)之效力。二零一七年年末，審閱乃基於可評估本集團內部控制系統之庫務及合規循環與控制環境的比較、風險管理及控制及有關所有主要業務及營運程序之監督活動之框架進行。檢查包括透過觀察及視察(如必要)進行詢問、討論及驗證。審閱之結果將報告予董事會，需要改善之領域(如有)將確定，並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管理風險。

審核委員會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十二日成立一個審核委員會，此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廖廣生先生、黃劍豪先生及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組成。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廖廣生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黃劍豪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兼審核委員會成員。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廖廣生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列載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及職責之書面職責範圍乃經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刊發之「成立審核委員會之指引」後編製及採納。審核委員會之職權範圍亦訂明其應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審核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的跟進行動，其亦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審核委員會為董事會與本公司之核數師在本集團審核範圍內產生之事宜方面之一道重要橋樑。審核委員會亦審閱財務申報過程，以及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充足程度及有效性。

於二零一七年報告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公司之報告及賬目，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會議記錄乃由公司秘書保存。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止年度業績，彼等認為該等業績乃按照適用之會計準則編製。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本公司股東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最遲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雅柏勤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本公司於年內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入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二零一六年：無）。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許智豪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許智豪先生	(執行董事)
林曉凌女士	(執行董事)
廖廣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劍豪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William Keith JACOBSEN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八年二月二日

本公佈將由其刊登日期起至少一連七日刊登在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頁www.hklistco.com上。